

项目编号：XCS-CG-CS-2023064

宣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硬件维护及 配套软件升级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宣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目录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磋商与评审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宣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硬件维护及配套软件升级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宣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硬件维护及配套软件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6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CS-2023064

项目名称：宣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硬件维护及配套软件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 元/年

最高限价：450000 元/年

采购需求：本项目包含宣城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化建设一、二、三期项目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软件硬件采购项目（2包硬件部分）的硬件运维及配套软件维护工作等，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期运维服务，服务期考核合格后可延续下一年运维服务，最长延续服务期不超过2年

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6月19日15时至2023年6月30日10时（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4. 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宣城市昭亭南路 18 号建设科技大厦

联系方式：0563-2838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1 栋 5 楼

邮箱：1473842195@qq.com

联系方式：0563-3013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科长、谷工、秀工、刘工

电 话：0563-2838920、0563-3013233、0563-3013102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宣城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箱：xcccgk@163.com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磋商公告”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u>60</u> 天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见采购需求。
9	质量保证金：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10	项目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详见“磋商公告”

1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质疑、答疑、澄清	<p>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磋商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p>

		所有供应商，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
16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7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8	逾期送达情形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9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p>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20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2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2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分散采购项目：本项目每包均参照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5000元，按5000元计）；费用由每包中标人分别支付，并在领取中选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账号：</p> <p>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p> <p>账号：34050175860800000600</p>
23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4	签章要求	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

		<p>后扫描上传。</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25	其他	<p>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p>
26	备注	<p>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三、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 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磋商采购文件

9、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a. 磋商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磋商报价

14.1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和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

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采购程序

21、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2、评审

22.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22.2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确认磋商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

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e. 编写评审报告；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c. 完成评审报告；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财库【2014】214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除外。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二次采购

24.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5.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5.3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5.5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8.1 集中采购项目：无；

28.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29、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

疑函范本》。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下列采购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介绍

宣城市不动产登记基础信息平台建设一、二、三期项目分别建设于2017年5月、2018年5月、2019年5月，互联网+项目硬件部分建设于2020年5月，三期项目及互联网+硬件设备含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配套软件等共计约60多台（套）。

宣城市不动产登记基础信息平台承载了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子模块等，其中不动产登记系统于2019年被公安部门定级为三级系统，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于2022年被公安部门定级为三级系统。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要求，中心每年开展一次等保测评工作，并根据测评情况要求相关软、硬件技术支撑单位进行整改直至测评通过。为持续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满足三级等保测评要求，2023年宣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将采购信息化建设一、二、三期及互联网+平台硬件设备运维服务及配套的软件升级授权，采购预算45万元/年。

（二）立项依据

①《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55号）文中关于安全运维管理要求，各地应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律规定，切实加强信息平台网络、服务器、数据、系统等方面的安全防护，做好登记保护和分级保护，确保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

②《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全省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登函〔2021〕11号）文中各地应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和省政府、自然资源部及省厅有关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有关规定，强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网络、服务器、数据、系统等方面的安全防护、漏洞修复和敏感信息保护。

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中关于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

（三）服务需求（运维设备清单）一览表

1. 现有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型	项目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或描述	数量
1	硬件设备	一期	数据库服务器	浪潮英信 NF8465M4	2
			应用服务器	浪潮英信 NF5280M4	2

			管理服务器	浪潮英信 NF5280M4	1
			核心存储	宏杉科技 MS2520f	1
			备份一体机	爱数备份一体机	1
			防火墙	启明星辰天清汉马 USG-FW-1008DP	1
			防毒墙	瑞星 RSW-6800L	1
			光纤交换机	浪潮 FS5900	1
			三层交换机	华三 LS-5560-52S-SI	1
		二期	虚拟化物理服务器	浪潮英信 NF8460M3	2
			数据库审计	天融信 TopAudit	1
			负载均衡	天融信 TopApp	1
			存储扩容	宏杉科技 MS2520f 扩容	1
			异地备份（含复制软件）	宏杉科技 MS2520f	1
			三层交换机	华三 S5130S-52P-EI	1
		三期	服务器	浪潮英信 NF8460M4	2
			防火墙	启明星辰天清汉马 USG-FW-1008DP	1
			IPS 入侵防御	启明星辰天清 NGIPS5000-B-S	1
			堡垒机	天融信 TopSAG	1
			三层交换机	华三 S5130S-52P-EI	1
		互联网+	数据库服务器	浪潮 NF8480M5	4
			核心存储	浪潮 AS2600G2	1
			备份系统	壹进制黑方 DPM2008	1
			光纤交换机	博科 310	2
			核心交换机	H3C 7503E-M	2
			核心出口防火墙	H3C F1000-AK145	2
			入侵防御系统	启明星辰 NGIPS5000-B-M	1
			WEB 防火墙	启明星辰 WAF6000-5000-M	1
			单向光闸	启明星辰 GAP-6000-3100UD	1
			双向网闸	启明星辰 GAP-6000-2610BD	1
			日志审计	启明星辰 TSOC-SA1100-DP	1

		其它	堡垒机	启明星辰 OSM-2600-S-DP	1
			路由器	H3C MER5200	1
			单向光闸	天融信 TopRules	2
			网络交换机	华三 S5560-54C EI	1
			内网防火墙	华三 SecPath F1000	1
2	配套软件		服务器操作系统	相关服务器操作系统	12
			数据库	相关应用系统数据库	2
		一期	双机热备软件	Rose HA 和 Rose mirrorHA 双机热备软件	2
		一期	防毒墙病毒库	瑞星病毒库升级授权	1
		二期	虚拟化软件	VMware 虚拟化软件	1
		三期	IPS 特征库	启明星辰天清汉马 IPS 特征库升级授权	1
		三期	数据库同步软件	上海英方 i2Active	1
		三期	防火墙	启明星辰病毒库升级	1
		互联网+	核心出口防火墙	H3C F1000AK145 病毒库升级	1
		互联网+	入侵防御系统	启明星辰特征库升级	1
		互联网+	WEB 防火墙	启明星辰病毒库升级	1
			其他	内网华三防火墙	华三防火墙特征库升级

2. 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技术服务要求
1	设备维保	<p>供应商须对“现有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一览表”中所列硬件设备提供综合维保服务，维保内容如下：</p> <p>1. 供应商须对硬件设备在维护期内发生故障的，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尽快修复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对需要更换配件的硬件故障，需提供原厂配件进行免费更换，所涉及人工费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对出现故障硬件的设备长时间不能修复影响业务运行的供应商需提供同等级设备进行替用，保证业务延续。</p> <p>2. 对核心服务器、存储、防毒墙、备份一体机、IPS、防火墙、数据同步软件、单向光闸等重要设备需提供原厂商服务。</p>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技术服务要求
		<p>3. 供应商有充足的原厂原装备件（CPU、内存、电源、硬盘、模块、引擎、网络板卡等），覆盖采购方所需维保设备的常用易损备件。</p> <p>4. 采购方因业务需求需要增加设备、调整网络、系统设备升级扩容等情况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协助系统集成服务。</p> <p>5. 供应商须定期对硬件设备进行巡检（每季度至少 1 次），对硬件设备从设备性能、构架、运行状态等各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估，根据评估对设备参数配置提出优化方案并实施，力求设备高效率运行。</p> <p>6. 宏杉存储原厂运维，在运维期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部件维护：</p> <p>（1）免费软件升级服务：为提高存储系统可靠性及安全性，服务商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须对现网宏杉存储系统管理软件升级至原厂最新稳定版本，升级前要求提供详细的升级步骤和回退预案，如升级过程中出现前端平台业务异常或数据丢失情况，采购人追究服务商责任；</p> <p>（2）免费更换部件服务：服务商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须对现网宏杉存储所有缓存电池进行更换，投标人须自行做好勘察工作，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情况为由拒绝履约或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p> <p>（3）技术服务要求：为了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各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本项目的宏杉存储故障件更换、运维期内故障部件更换等工作必须由存储产品制造厂商派遣的工程师进行实施（工程师进现场实施前须由存储产品制造厂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用户提交进场申请并提交实施工程师的认证工程师证书、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实施，如所委派人员的技术能力、级别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重新更换成符合要求人员后方可进场服务）。</p>
2	软件维保	<p>供应商须提供如下维保服务：</p> <p>1. 供应商须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虚拟化软件进行维护和管理，在出现故障时及时处置，保证系统在较短时间内恢复正常。</p> <p>2. 提供英方数据库同步软件原厂技术 2 小时内响应服务，对数据库同步软件使用中出现问题快速响应并排除故障。</p>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技术服务要求
		<p>3. 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对数据库系统进行检查，分析系统日志及跟踪文件，排除数据库系统的错误隐患，制定数据库优化方案并予以实施，提升软件的性能，提高数据库应用软件稳定性，并出具数据库运行报告。</p> <p>4.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方要求对双机热备软件进行维护，协助采购方完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备份机制，提供恢复测试方案，确保双机热备机制正常运行。</p> <p>5. 供应商须协助采购方每年开展一次容灾备份恢复演练，生成演练报告，根据结果修订应急方案。</p>
3	软件升级	<p>★1. 供应商提供防毒墙病毒库升级 1 项；</p> <p>★2. 提供 IPS 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 1 项。</p> <p>★3. 提供外网防火墙特征库升级 1 项。</p> <p>★4. 提供核心出口防火墙特征库升级 1 项。</p> <p>★5. 提供入侵防预系统特征库升级 1 项</p> <p>★6. 提供应用防火墙特征库升级 1 项</p> <p>★7. 提供内网防火墙特征库升级 1 项</p>
4	信息安全服务	<p>1. 基础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常见的安全检测策略：拒绝 MAC 被更改、确保密码复杂度、配置主机防火墙、封禁高危端口、补丁安装升级、集中保存系统日志等。</p> <p>2. 漏洞检测服务：定期对系统漏洞进行检测，能够全面发现网络中存在的各种脆弱性问题，快速定位网络风险，及时整改问题或协助甲方整改问题。</p> <p>3. 系统信息安全加固服务：包含 H3C 交换机、核心出口防火墙、启明防火墙等所有网络产品和安全设备的加固；支持常用操作系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2003,2008,2012、Linux、Redhat-Linux、Aix 等系统类型；包含 Weblogic 中间件、ORACLE 数据库各种补丁版本的信息安全加固服务。</p> <p>4. 对等保测评提出的涉及上述硬件及配套软件的整改要求，负责整改到位。</p>
5	巡检服务	<p>1. 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每季度一次的系统现场巡检维护，包括软硬件</p>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技术服务要求
		<p>系统、网络系统、数据库系统、机房环境等，及时发现设备系统隐患，消除隐患。每次巡检后须出具详细全面的书面报告。</p> <p>2. 在重要保障期间,系统升级、扩容、重大活动等重要时点之前,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方要求对关键设备和系统进行针对性巡检。</p>
6	智能运维管理系统	<p>鉴于本次信息化平台系统的运维重要性,要求中标服务商提供一套智能运维管理系统,系统使用授权期限与项目期限保持一致,用于日常运维保障服务。指标要求详见需求说明。</p>
7	备份系统 移动备份 介质要求	<p>★鉴于互联网+备份系统的重要性,方便备份系统运维及备份数据拷贝的灵活性,要求服务商提供一套专属移动备份还原介质,支持系统管理员重要数据查询与拷贝,可支持 PC 中磁盘空间虚拟成加密盘,拷贝重要数据,可凭闪存部件和密盘密码开启密盘空间;关闭密盘后,PC 中看不到密盘盘符。保障设备配置文件、登录信息的安全存放,保障数据安全。</p>
8	其他服务	<p>1. 供应商进行维护时,须建立系统维护档案,完成维护保养及故障修复报告,记录每次故障响应服务和预防性维护的详细信息;在对软硬件系统进行优化服务完成后提交性能优化报告;巡检后提交巡检报告。</p> <p>2. 由供应商负责工程师,技术支持专家小组,与采购人共同配合,制定切实可行的紧急状况处理流程,并进行实际演练。在出现紧急故障或问题的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依照紧急状况处理流程,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应急处理服务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紧急情况应急处理服务报告。</p> <p>3. 供应商必须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6 人的技术团队且有经验的持证工程师为采购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日及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随时技术支撑响应,达到现场必须保证能 6 小时内现场响应;承诺当系统问题中标方自己不能及时解决时,用户有权请第三方或原厂到场服务,费用完全由中标方承担。</p> <p>4. 中标方必须与用户签订保密协议。</p>

3、智能运维管理系统性能指标要求: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产品架构	架构要求	平台必须采用全中文界面、B/S 架构设计；支持部署在 Windows、Linux 和国产化麒麟操作系统三种平台运行，可自带数据库，微服务架构、支持容器部署交付、实现开箱即用、快速部署、支持 DOCKER 模式，支持服务集群，保障自身监控不中断。
产品要求	大屏展现	系统默认自带运维可视化大屏展现，大屏能够预览，亦可全屏播放。
	拓扑管理	支持 SNMP v1v2v3 协议,支持 SNMP 协议、CDP 协议、路由搜索等算法自动发现拓扑
		拓扑管理应支持拓扑发现、设备一览、链路一览、设备定位、拓扑导航、拓扑展现、拓扑缩略图、大屏展现、拓扑定制等功能。
	配置文件管理	支持对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的设备的配置信息定时进行备份，可设置备份参考，进行配置比较，通过颜色标记增加或者减少的配置信息，确保配置信息的变动随时随地掌握，确保网络配置的安全，方便运维人员快速恢复网络设备的配置，配置变更可设置预警。
	存储监控	系统支持通过 SNMP、SMI-S、restful 等多种方式支持对主流存储设备的监控和管理；通过对存储设备的监控，支持存储故障告警和统计分析。
	数据库监控	系统提供数据库监控功能对数据库进行管理，保证数据库的安全，优化数据库的性能。支持对运行在主机设备上的 Oracle、SQLServer、DM、Sybase、Informix、DB2、MySQL、PostgreSQL、Cache 数据库、DM 数据库等各种数据库的运行状态和性能数据进行统一有效的管理
	中间件及应用管理	能够支持市场上各类主流中间件的信息监测，包括有 Weblogic、WebSphere AS、WebSphere Portal Server、Sun JES AS、JBoss AS、Tomcat、Resin、TongWeb、Nginx、Apache、IIS、Tuxedo、Websphere MQ、Oracle AS、CICS 7、TongLINK/Q、等中间件及应用。
	虚拟化监控	系统支持对主流虚拟化资源的监控管理，系统必须能够支持 VMWare ESX/VCenter 虚拟化设备的监控管理，支持自动发现宿主机下的虚拟机，支持对虚拟化平台的 Cluster 集群、主机、数据存储、虚拟主机等资源监控管理。
	服务器监控	系统支持通过 ssh 或者 tenet 协议,对 Redhat、Linux、HP-Unix、Solaris、Centos、kylin、Ubuntu、AIX 等操作系统的监控，监控设备连续运行时间、设备描述信息，包括主机名、操作系统、IP 地址、进程数、内存容量、硬盘容量、接口个数、操作系统名称、服务端口、产品型号、主机名、服务标识、主板产品名称等
	巡检管理	支持定义巡检计划，采用人工或者自动巡检方式完成巡检工作；支持对资源以及业务系统进行巡检，针对不同的巡检类型显示相关联的巡检指标。业务系统巡检显示业务系统关联的资源指标以及责任人等信息。
	日志管理	支持对所有资源日志的存储、查询、统计、分析和告警并支持对日志数据进行自定义匹配告警。
业务视图	业务架构呈现模式可以任意定义，可以从左到右分层展示，也可以从上到下分层展示；也可以不做分层，网格式铺设。系统支持 IP 地址可视化以及 IP 地址统计功能。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签章）

2、授权委托书；（按格式上传）

3、其他证明材料。（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六）合同主要条款：

1. 付款方式及考核：

1.1 签订完合同 1 周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1.2 合同第一年 12 月底前，采购方对技术服务商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得分比例，支付合同价的 40%*得分比例。

1.3 首年合同服务期至第 11 个月，采购方对服务商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得分比例，待首年合同期满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得分比例。

2. 服务期：本次采购为一年期运维服务费支付标准，根据两次考核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运维服务，若延续运维服务，次年的支付与考核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最长延

续服务期不超过 2 年，具体软件授权或维护期限以“服务需求（设备清单）一览表”为准。

（七）运输、安装、调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八）商检、计量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九）技术交付地点：宣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指定地点。

（十）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10 分钟内对用户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响应，提供电话支持和远程支持服务，对需要到达现场的解决的，6 小时到达现场，保证对故障设备和系统的维修和更换，使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业务正常运行。

（十一）培训

培训服务分为现场技术培训和集中授课培训。

1. 现场技术培训：供应商根据设备维护的需要，为采购方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在对设备巡检、现场服务等过程中，对采购方的现场工程师进行的讲解指导，对现场服务中故障发生的原因、处理过程、以及类似故障的预防和处理经验对采购方提供必要的培训；

2. 集中授课培训：供应商须提供每年不少于 1 次集中授课培训，每次不少 1 天的集中业务技术培训，包括信息安全培训、存储知识培训、网络知识、数据库知识、服务器知识等课程，培训教师应有相应认证工程师资格证书，有理论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

（十二）其它说明

本次运维服务为三年期意向采购（即 2023 年 7 月—2026 年 6 月）；本次采购预算为一年期支付标准，第一年运维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与中标商延续下一年度运维服务合同。

附件：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1. 为促使服务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高质量的维保服务，对服务供应商的在项目服务期内的故障处置能力、巡检服务、响应服务时间等服务按半年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得分将作为当期费用的支付依据。

2. 服务质量考核满分为 100 分。半年考核一次，按照下表的考核标准进行扣分，每次考核总得分=100 分-考核扣分。

序号	考核因素	考核标准	考核扣分
1	故障修复服务	对因发生双方定义的故障级别未按响应时限要求对故障进行修复的，一级故障扣 10 分，二级及三级故障扣 5 分	
2	应急响应	发生一次在遇到紧急事件时，未按采购方要求采取临时措施解决的扣 4 分	
3	现场支持	对因应采购方要求需到达现场支持服务，未按投标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扣 4 分	
4	远程支持服务	发生一次未及时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设备故障远程支持服务的扣 2 分	
5	电话支持服务	发生一次未及时响应采购方的电话咨询的扣 2 分	
6	应急预案演练	未按采购方要求开展数据灾难恢复演练每次扣 2 分	
7	巡检服务	未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季度巡检服务的每次扣 2 分	
8	设备档案库建设服务	未按照要求提交 4 次季度巡检报告、故障修复报告、优化报告、年度报告等，每少一份扣 1 分	
9	重要时刻保障服务	发生一次未按照采购方要求在重要保障（业务上线、年终结算、扩容升级等）提供重要业务上线期间现场巡检及人员保障服务的扣 2 分。	
10	培训服务	未按照要求组织约定培训的扣 10 分。	
11	等保测评整改	未按照等保测评要求对所涉及的硬件、软件的设置或策略进行整改，导致等保测评不通过扣 100 分。	

故障级别说明：

一级故障：维保软硬件设备运行出现重大故障，系统不能提供基本业务，如中心系统设备瘫痪、停机、系统紊乱、数据库服务中断等无法正常运行，时间超过 30 分钟并造成重大影响的，硬件设备问题的要求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软件系统问题要求的 8 小时内修复故障。

二级故障：维保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但能提供基本业务和主要辅助业务，少数次要辅助业务存在问题，或直接影响服务，要求 6 小时内修复故障。

三级故障：维保设备运行出现小故障，能提供基本业务和辅助业务，断续或间接地影响系统功能和服务，要求 6 小时内修复故障。

3. 采购方依据服务质量考核得分确定合同款项支付，例如：若服务质量考核得分为 100 分，则支付应付款项的 100%；若考核得分为 95 分，则应付款项的 95%；若服务质量考核得分最终为 90 分，则支付应付款项的 90%，以此类推。

4. 供应商对维保设备出现一级故障最终无法解决，给采购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采购方有权拒绝向供应商支付余款、追缴已支付的款项，并有权提前终止与供应商的合同。

五、磋商与评审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宣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解释)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3、**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知后

未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4、**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则视上一轮报价为该供应商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不得分**。

9、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宣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硬件维护及配套软件升级项目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3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5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7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工期响应、质量标准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8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等要求。
9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格式提供	
11	其他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审查意见:			
磋商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响应报价 (20分)	报价 (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20
商务技术部分 (80分)	企业业绩 (12分)	供应商在一年内具有信息化平台运维服务合同案例，维护合同内须包含数据库同步软件、服务器、存储、交换机、防火墙、IPS 入侵检测、VMware 虚拟化软件、堡垒机等设备，维护清单内缺一项者视为无效案例，提供运维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售后服务实力 (16分)	<p>供应商针对本次运维服务项目派出不少于 4 人的技术支撑团队，团队成员资质评分如下：</p> <p>具备信息系统项目高级管理师的得 4 分；</p> <p>具备 H3C 厂商权威认证的网络排错专家资格证书的得 4 分；</p> <p>具备 ORACLE 认证 OCM 证书的得 4 分；</p> <p>具备壹进制备份厂商权威 UnaPE 认证考试证书的得 4 分；</p> <p>具备英方数据库同步软件厂商权威认证 ICSTD 工程师证书得 4 分；</p> <p>注：上述每项资质证书不可重复计算得分，提供任意 4 项资质可得满分 16 分，提供证书及对应的近 1 年中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项目理解及售后服务方案 (32分)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运维方案，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网络拓扑图、系统结构、系统运行状况、售后响应时间、故障解决、设备运维措施、售后服务的内容、备品备件清单、信息安全措施；</p> <p>评委根据其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整体科学完善，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32 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完整得 24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但有少量不合理之处的得 16 分；</p> <p>(4) 提供方案，但方案不完整得 8 分；</p> <p>(5) 未提供或方案质量差不得分。</p>

<p>智能运维软件指标要求 (15分)</p>	<p>1、支持通过核心 IP 发现网络设备，并具有网络拓展现功能。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此项功能的测试报告；提供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2、服务器监控，支持通过 SNMP、IPMI v2.0/v1.5 接口方式对硬件监控，服务器类型包括 IBM Power、DELL 、HP、华为系列、ThinkS、曙光、浪潮 NF 系列等，指标包括、基本信息、可用性、性能、处理器、风扇、电源、告警、支持服务器硬件重启。（提供截图证明支持重启管理功能）提供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3、支持对主流华三、华为交换机的性能指标采集和预警，支持网络设备重启功能（提供截图证明）提供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4、支持设备面板管理,设备面板支持显示端口状态，通过不同颜色显示 UP 状态、协议 DOWN 状态和管理 DOWN 三种状态。（提供截图证明支持真实面板管理 ）提供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5、系统支持网络设备的端口流量分析管理，可以对所有端口状态设置告警，系统提供网络设备的所有端口的历史流量查看功能，可快速调出端口近期或者任意时间段的流量情况，不同颜色展示入流量和出流量。（提供截图证明证明支持自定义时间段查询端口流量变化趋势图） 。提供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备份系统还原介质性能指标 (5分)</p>	<p>备份系统配置专属还原介质，插入运维终端后可将硬盘空间设置成密盘，放置备份系统的配置文件，登陆密码等数据；插入介质后方能浮现密盘空间；拔出介质后终端看不到密盘盘符。</p> <p>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的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p>

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注：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 采购双方可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明确预付款比例（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合同约定或书面说明）、担保措施、各类款项支付期限等。

3.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条款不能约定或变相约定质量保证金。

4. 不能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支付条件或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七、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包）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月日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三)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我方已仔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邮 箱: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四)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报价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如报价涉及政策性规定的，不能低于政策性规定的价格（例如规定的最低人员工资及社保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六) 磋商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付款方式			
2	合同争议处理			
3	服务期限要求			
4				
第三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 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八)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公司已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